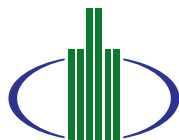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變更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組成；
及符合上市規則**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嘉怡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陳女士，38歲，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商業（日本）學士學位。陳女士於企業商務關係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目前，彼於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擔任行政總裁秘書，負責支持高級管理人員並監管企業環境內的業務關係。

根據陳女士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委任函，陳女士的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一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遵守本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其他相關條文。陳女士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資歷、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陳女士於本公佈日期的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關係。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陳女士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及概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

陳女士已確認：(i) 彼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 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 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陳女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就GEM上市規則適用於彼等作為董事之規定單獨獲得法律意見。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女士加入董事會。

變更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組成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

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符合上市規則

於陳女士獲委任後，本公司已全面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項下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振興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上述委任後，董事會包括李振興先生（執行董事）、盧家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龔秋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嘉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ls.com.hk內。

* 僅供識別